

敬老院收受9人，给予五保救济的160人。

附：上虞县乡镇福利工厂一览表（见223页）

第三节 孤儿弃婴收养

建国初，孤儿、弃婴由县生产教养院收受教养。1950年，全院育有弃婴48人，孤儿6人。随后，经过贯彻婚姻法，保护妇女儿童应有的权益和城乡人民生活安定，弃婴大为减少，而且有些家庭无子女者要求自愿领养，至1955年，还育有弃婴11人，孤儿7人。1956年，县生产教养院撤销后，是项工作，由县民政（科）局负责管理，采取由政府出钱委托个人抚养的办法。1960年至1984年，每年育有人数为5人至9人，其间陆续收受的弃婴，凡一般生长正常健康的，大多数被无子女者所承领，残疾的仍由政府抚养。1985年，尚育有弃婴5人（男1人，女4人）。

孤儿，原由县生产教养院收受教养，1958年以后，由集体负责教养。1985年，全县有孤儿8人，由集体负责抚养教育。

第四节 麻疯病院(村)

麻疯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一种慢性传染病，上虞是浙江省患病率较高的县之一。

1959年，县在曹娥凤凰山建立麻疯病院（村），1981年迁至东关区长山乡，称银山医院。医院对麻疯病患者，根据病情的不同，采取住院救济治疗和在外免费治疗两种形式。建院来，累计经医疗治愈的有412人，排除11人，外迁4人，死亡178人。1985年，现有住院病人60

人，年支生活救济费1.58万元。

附：民国时期的慈善救济机构

一、上虞县救济院

上虞县救济院的前身——积善堂，创办于清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，由知县唐煦春暨邑绅经元善等公议设于县治西南（即今丰惠西南门）。是举，共捐洋15800元，修缮旧官舍30余间作为用房，有产业田53.5亩，办理弃婴收养及其他一切善举，院内附设牛痘局，由县每年捐资六十两，为施痘之需。

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十一月，经上虞县政府第二次行政会议议决，将原有城区的慈善机构积善堂、施材所合并改组为上虞救济院，移拨已废城隍庙全部房屋、田产以资扩充。设有养老、孤儿、残废、育婴、施药、贷款6所，年支经费13920元。院内职工，置院长、副院长各1人，会计1人，干事3人，杂工2人。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经调整后，设育婴、施医、贷款3所。是年，收受弃婴392名，分散给农户寄养，每人每月给抚养费2元，四季发单、夹、棉衣；施医所办理贫民医药及时疫救济事宜；贷款所经办小本无息借贷，常年收入经费6000余元，各界乐助8000元。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裁撤施医所，由县筹设卫生院负责医务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日本投降，民国县政府还复后，委派院长葛逸芳、副院长徐镜渠进行整理，重设育婴、教养、施材、施医、贷款5所。有产业田494亩、山197亩、房屋44间，以后，迭经上海春泽公司及社会各界人士捐助，产业续有增加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将教养所改名育幼所，创办济生小学、济生习艺工场、济生农垦场、组织济生剧团，着令年长儿童进行学习，增长智能，藉资收益，以补院内经费不足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，实施情况：